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王敏守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8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8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當事人，為瞭解案件進行情形，爰聲請交付上開事件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(下同)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、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8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並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違反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規定，由行為人之住

01 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  
02 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09 書記官 洪凌婷